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山市2023年度第一批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台山市2023年度第一批  
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3〕248号）收悉，  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台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**8.6867**公  
顷（其中耕地**0.0217**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  
上述批准建设用地**8.6867**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  
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  
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  
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  
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  
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  
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 
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2023年6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  
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